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21.38亿元，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2.80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8.58亿元。炼石航空2024年度已到期及2025年度将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52亿元，涉及利息人民币0.36亿元，炼石航空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我们注意到，2025年1月21日，炼石航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炼石航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披露了炼石航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但综合上述描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董事会对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通过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的进一步恶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员工、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1) 争取债权人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港公司”）债务支持。针对2025年4月22日到期的西航港公司委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贷款本金9.00亿元，公司已取得西航港公司债务支持，尽全力协助公司整体持续稳定经营。

(2) 争取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债务、日常流动性资金支持。针对2024年已到期及2025年度将到期川发航投短期往来借款本金1.52亿元，公司已获得川发航投同意参与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寻求川发航投继续给予本集团日常资金支持，全力保障本集团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3) 将重整及预重整工作作为现阶段的重要工作之一，全力推进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并积极接受交易所、证监会、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保障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顺利实施。

(4) 改善内部生产经营。协调及推动英国加德纳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稳步提升，推动低成本转移工作，如提高成都工厂承接转移工作包及拓展本土业务、推进波兰综合物流中心建设进程等，不断提高英国加德纳公司竞争力，扩大收入，降本增效；推动子公司成都航宇依托技术优势，争取新客户、新订单，扩大收入、稳定盈利规模。

董事会认为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未来可以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